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5 期(总第 41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3月7日

第15期(总第415期)

目 录

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关于下达部分企业2008年度输美纺织品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 (11)
2.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5号 …… (11)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13号 …… (13)
2.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3)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35)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 …… (36)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3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7, 2008

No. 15 (Series Issue No. 415)

Contents

Laws and Explanation of Laws

1. Order No. 82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Allocation Plan Based on Performance for the Export of Textile to the USA in 2008 (11)
2. Notification No. 5,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13,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Special Capital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e Technical System (Trial) (17)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ayment for Reserves Loans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Government (20)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Allocation and Budget for Cross Provincial Headquarters and Branches (23)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Enforcement of the Implantation of Transitional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Respect of Enterprises Income Tax (35)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ve Pig Industry (36)
7.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eadquarter Economy (3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

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

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第二十五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实行珍贵、稀有、濒危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出境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三十四条 国家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基金,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贷款提供贴息、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完善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自主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企业,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企业应当不断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分配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的范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能源、环境保护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对重复设置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予以整合。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科学技术资源共享的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依法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五十三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在国外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回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国的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

第五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五十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给予宽容。

第五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为参与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建立学术诚信档案,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等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六十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六十二条 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基金项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问责制度。

第六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

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制定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规划,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六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抄袭、剽窃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追回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单位主管机关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国家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推荐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下达部分企业 2008 年度 输美纺织品业绩分配方案的通知

商贸函〔200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公布部分企业 2008 年输美纺织品业绩分配最高可申请数量的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已汇总上报相关经营者申请,现下达部分企业 2008 年度业绩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本地区获得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并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签发工作规范(暂行)》为有关经营者签发相关出口证书。

二、相关经营者应按照出口许可数量安排 2008 年度内相关纺织品的成交、出运。

三、请商务部电子商务中心做好出口许可数量管理数据的技术处理工作。

附件:部分企业 2008 年度输美纺织品业绩分配方案

(以电子形式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5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尼日尔二桥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开标。福建建工集团

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2005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标予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阿富汗小麦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2008年2月15日开标。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谷粮油集团公司等2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谷粮油集团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研究了援厄立特里亚艺术与社会科学院二期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刚果(布)恩古瓦比大学图书馆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马尔代夫民用住宅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15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孟加拉救灾物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丹东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钢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交通部特邀委员：
胡 滨(李 华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欣
王兴顺、黄野、夏兴、周瓦里、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13 号

为遏制铁合金行业、电解金属锰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和《电解金属锰企业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修订,现将《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和《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予以公告。

各有关部门在对铁合金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信贷融资、电力供给等工作中要以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原《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和《电解金属锰企业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4 年第 76 号、2006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二、《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为遏制铁合金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调整结构、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铁合金生产企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

一、工艺与装备

(一)硅铁、工业硅、电炉锰铁、硅锰合金、高碳铬铁、硅铬合金等铁合金矿热电炉采用矮烟罩半封闭型或全封闭型,容量为25000KVA及以上(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单台矿热电炉容量 ≥ 12500 KVA),变压器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生产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等精炼电炉,必须采用热装热兑工艺,容量为3000KVA及以上。锰铁高炉容积为300立方米及以上。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电炉容量为12500KVA及以上。硅铝铁合金电炉容量为16500KVA及以上。钛铁熔炼炉产能为5吨/炉以上。钼铁生产线不得采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工艺,并配备SO₂回收装置。金属铬生产线不得采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工艺。其他特种铁合金生产装备要大型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原料处理、熔炼、装卸运输等所有产生粉尘部位,均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并安装省级环保部门认可的烟气和废水等在线监测装置。主管环保部门已建成在线监测监控平台的,要与主管环保部门联网。各类铁合金电炉、高炉配备干法袋式或其它先进适用的烟气净化收尘装置。湿法净化除尘过程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进入闭路循环利用或达标后排放。采用低噪音设备和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铁合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三)配备火灾、雷击、设备故障、机械伤害、人体坠落等事故防范设施,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所有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设施必须与铁合金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能源消耗

主要铁合金产品单位冶炼电耗:硅铁(FeSi75)不高于8500千瓦时/吨,工业硅不高于12000千瓦时/吨,电炉锰铁不高于2600千瓦时/吨(入炉品位38%),硅锰合金不高于4200千瓦时/吨(入炉品位34%),高碳铬铁不高于3200千瓦时/吨(入炉品位40%),硅铬合金不高于4800千瓦时/吨,中低碳锰铁不高于580千瓦时/吨(冷装不高于1800千瓦时/吨),电炉金属锰1750千瓦时/吨,中低碳铬铁不高于1800千瓦时/吨,高炉锰铁焦比不高于1320千克/吨,硅钙合金(Ca28Si60)不高于11000千瓦时/吨,硅铝铁合金不高于9000千瓦时/吨,其他特种铁合金能耗指标达国内先进水平。

三、资源消耗

(一)主元素回收率:硅铁(FeSi75)Si $\geq 92\%$,工业硅Si $\geq 85\%$,电炉锰铁Mn $\geq 78\%$,硅锰合金Mn $\geq 82\%$,高碳铬铁Cr $\geq 92\%$,硅铬合金Cr $\geq 94\%$,中低碳锰铁Mn $\geq 80\%$,电炉金属锰Mn $\geq 83\%$,中低碳铬铁Cr $\geq 80\%$,高炉锰铁Mn $\geq 82\%$,硅钙合金(Ca28Si60)Si $\geq 65\%$ 、Ca $\geq 35\%$,其他特种铁合金资源消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水循环利用率95%以上。

(三)硅铁和硅系铁合金电炉烟气回收利用微硅粉纯度SiO₂ $> 92\%$ 。

四、环境保护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扩建铁合金生产企业。

(二)铁合金熔炼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的国家标准颁布后按新标准执行)。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三)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铁合金)(新的国家标准颁布后按新标准执行)。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要依法贮存、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铁合金项目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铁合金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使用、贷款融资等也必须依据上述准入条件。现有铁合金生产企业也要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环保、能耗、资源消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二)各级铁合金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负责对当地生产企业执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三)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铁合金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电力监管机构监督电力企业依法停止供电,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消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铁合金生产企业名单。

六、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铁合金行业生产企业。

(二)电石炉、黄磷炉等设备如需转炼铁合金及不同铁合金品种相互转炼,也适用本准入条件。

(三)本准入条件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二

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

为遏制电解金属锰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调整结构、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提出如下准入条件。

一、工艺与装备

(一)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规模达到 10000 吨/年及以上;企业总的生产规模达到 30000 吨/年及以上。

(二)化合槽有效容积 $\geq 250 \text{ m}^3$ 。

(三)才用先进、高效过滤装备,滤渣中水溶锰浓度 $\leq 1.5\%$ 。

(四)厂区内配备渣场并修筑渣坝,配备含铬废水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的应急池。采用带收尘装置的自动上料系统,原料破碎、装卸运输等主要产生粉尘的部位,均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所有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电解金属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配备防火灾、雷击、设备故障、机械伤害、人体坠落等事故防范设施,以及安全供电、供水装置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施。所有安全生产和安全检查设施必须与电解金属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现有电解金属锰企业中生产能力 4000 吨/年及以下的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化合槽有效容积 150 m³ 以下的生产设备必须依法淘汰。

二、能源、资源消耗

按照《电解金属锰产品质量标准》(YB/T051—2003)组织生产电解金属锰:A 级和 B 级产品综合电耗不高于 8600 千瓦·时/吨;C 级、D 级产品综合电耗不高于 6500 千瓦·时/吨。

原料中可溶性锰回收率 $\geq 82\%$ 。

新水消耗量 ≤ 3 吨/吨。

滤渣量 ≤ 6 吨/吨。

三、环境保护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等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扩建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二)废水的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含铬废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取水量要严格计量。排污口应安装六价铬、总锰、PH、悬浮物等主要污染物的自动监控装置并与对其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环保部门联网。

冷却水应做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粉尘、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四)新建渣场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现有渣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要停止使用,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要覆土、绿化。

渣场堆存的锰渣达到设计标高后,应覆土、压实并绿化;渣场周边要设置导流渠,以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渣场,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渣坝下游设有渗滤液收集装置,将渗滤液引入生产废水处理池或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渗滤液直接外排。渣场附近严禁用水直接冲洗压滤机滤布。

处理含铬废水产生的含铬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法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五)厂区内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线要设置清晰,采取雨污分流和循环水、污水分流系统,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锰矿粉应采取封闭式或防扬散储存。生产车间地面要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内道路要经过硬化处理。

上述环保标准修订后,按新标准执行。

(六)符合《电解金属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和《清洁生产标准电解锰行业》(HJ/T357—2007)相关要求。

四、监督与管理

(一)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电解金属锰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使用、贷

款融资等也必须依据上述准入条件。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现有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也要通过技术改造达到环保、能耗、资源消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二)各级发展改革(经济贸易)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当地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实施《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和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实施《电解金属锰行业准入条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金属锰项目,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电力监管机构监督电力企业依法停止供电,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责令关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名单。

五、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电解金属锰生产企业。

(二)电解二氧化锰生产企业如转产电解金属锰,也适用本准入条件。

(三)本准入条件自2008年3月1日起实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410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畜牧、水产)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规范和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政部、农业部制定了《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农科教发〔2007〕12号),为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下简称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设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技术体系中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由若干功能研究室组成)、综合试验站的基本研发费和仪器设备购置费补助。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合理安排,避免重复。按照农业产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在产业发展各环节、各产业和各区域的投入,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资金和建设依托单位资金等有机衔接,避免重复交叉。

(二)稳定支持,动态考评。建立稳定支持、有益于产业技术体系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建立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评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

(三)围绕目标,科学预算。围绕产业技术体系发展的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四)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纳入建设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条 基本研发费是指在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等费用。基本研发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材料和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以及单台(件)价值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对外支付(包括建设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三)燃料动力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四)差旅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人员培训、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八)管理费:是指在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过程中对使用依托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基本研发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基本研发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建设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

(九)其他：是指除上述费用之外，在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和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基本研发费预算的下达程序：

(一)各产业技术体系的首席科学家组织执行专家组在制定未来五年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任务规划，财政部会同农业部确定各产业技术体系基本研发费的定额标准，农业部会同财政部确定各产业技术体系中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及其人员岗位的数量。

(二)按照对各产业技术体系的绩效考评结果，根据定额标准和相关岗位数量进行测算的预算总规模，由首席科学家组织执行专家组，提出本体系内各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下一年度基本研发费的建议下达额度，经农业部审核报财政部审定后，由财政部按照相关建设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通过相应的预算渠道下达基本研发费的年度资金预算。同时，由农业部将下达的预算方案抄送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依托单位和首席科学家。

第六条 仪器设备购置费是指建设产业技术体系需要新增的单台(件)价值 5 万元以上专用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建设依托单位隶属于中央的，新增的仪器设备购置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建设依托单位隶属于地方的，新增的仪器设备购置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 50%。

第七条 仪器设备购置费预算的申报和下达程序：

(一)各产业技术体系的首席科学家组织执行专家组在制定未来五年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任务规划和分年度计划的同时，结合相关建设依托单位的现有基础条件，制定本体系未来五年的仪器设备购置规划和分年度购置计划，一起上报管理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二)建设依托单位隶属于中央的，由建设依托单位会同体系内人员共同编制新增仪器设备购置费的年度预算，通过相应预算渠道报财政部。

(三)建设依托单位隶属于地方的，由建设依托单位会同体系内人员共同编制新增仪器设备购置费的年度预算(含中央和地方各负担的 50%)，按相应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通过相应预算渠道报财政部。

(四)财政部会同农业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预算评审评估。

(五)财政部根据预算评审评估结果，按照相应的预算渠道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相应的预算渠道下达地方财政应负担的其余 50% 的资金预算，并抄报财政部。

第八条 产业技术体系内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及其建设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如果由于建设任务调整、人员或依托单位变更等因素确需调整，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上报财政部核批。

第九条 产业技术体系内各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功能研究室、综合试验站及其建设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条 产业技术体系内各建设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单独设账，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应当负责协助首席科学家按要求汇总分析产业技术体系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以及相关科技基础条件变化等情况。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建设依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按照相应的预算渠道上报。首席科学家应当将年度内包括专项资金在内的、与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直接相关的各项资金的来源、规模、执行及相关科技基础条件变化等情况上报管理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由管理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上报财政部、农业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建设依托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建设依托单位应当优先保证产业技术体系的建设和运行。

专项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建设依托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农业部委托各产业技术体系监督评估委员会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报财政部、农业部,同时抄送管理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建设依托单位隶属于地方的,同时抄送地方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财政部根据产业技术体系的绩效考评结果,相应调整专项资金预算。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相应的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建设过程中出现建设依托单位或体系内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等需要清理账目及资产的情况,建设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地方财政部门,由其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际〔2008〕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债务管理工作,保证贷款债务及时足额偿还,维护国家信誉,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我部制定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告我部。

附件：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债务管理工作,保证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债务,维护国家信誉,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还贷准备金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使用贷款的省级政府应当建立还贷准备金。省级财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贷款的债权债务代表,负责设立并管理本地区贷款的还贷准备金。

第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贷款,是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中由省级财政部门承担还款责任或者提供还款保证的贷款;

(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统一筹借并形成政府外债的贷款,以及与上述贷款搭配使用的联合融资;

(三)外国政府贷款,是指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向外国政府、北欧投资银行及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等统一筹借并形成政府外债的贷款,国务院批准的参照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的其他国外贷款,以及与上述贷款搭配使用的联合融资;

(四)还贷准备金,是指省级政府为确保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债务而筹集、运用、存储和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还贷准备金的来源和规模

第五条 还贷准备金可以包括以下资金来源:

(一)财政预算资金;

(二)提前回收的贷款资金;

(三)转贷利差收入;

- (四)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 (五)还贷准备金的增值部分;
- (六)其他来源。

第六条 还贷准备金的金额至少应当满足未来一年内到期贷款债务的周转垫付需要,其占本地区贷款债务余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

第三章 还贷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还贷准备金应当专项用于贷款到期债务的周转性垫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还贷准备金。

第八条 在不影响还款垫付能力的前提下,省级财政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使用还贷准备金核销或减免因政策变动等特殊因素而无法回收的贷款债务。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确保还贷准备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银行存款或者投资国债等措施实现其保值增值。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根据还款及防范风险的需要优化还贷准备金的币种、期限等结构。

第十一条 选择还贷准备金存款银行应当遵循竞争、透明原则,考察其实力、信誉和服务水平,避免存款账户过多、过于分散。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还贷准备金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第四章 还贷准备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财政部可以对还贷准备金的建立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建立还贷准备金且不能按时足额还款的,财政部将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38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利用贷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还贷准备金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贷款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使用还贷准备金,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世界银行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规定》(财世字[1995]135 号)、《世界银行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补充规定》(财世字[1998]93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外国政府贷款第一二类项目地方还贷准备金管理的意见》(财金[2006]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0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妥善处理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做好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征缴和分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一)基本方法。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照统一规范、兼顾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利益的原则,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总分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的地方分享部分,25%由总机构所在地分享,50%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分享,25%按一定比例在各地间进行分配。

统一计算,是指居民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分别按适用税

率缴纳。

分级管理,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进行监督和管理。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都有监管的责任,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都要办理税务登记并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

就地预缴,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分别就地按月或者按季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总分机构企业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金库。

(二)适用范围。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企业。

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办法的企业暂定为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等统一计入二级机构测算。

属于铁路运输企业(包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企业总分机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收入)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实行本办法。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以及上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实行本办法。

在中国境内未跨省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居民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及收入分配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实行本办法。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的,不实行本办法。企业按本办法计算有关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其实际利润额、应纳税额及分摊因素数额,均不包括其境外营业机构。

二、预算科目

为满足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汇算清缴、退库、调库等需要,对《200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1类“税收收入”有关科目作如下修订:

(一)在10104款“企业所得税”新增40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41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42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43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和相关目级科目。将原40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代码调整为50,下设目级科目名称和说明不变。

(二)在10105款“企业所得税退税”增设35项“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三)有关科目说明及其他修改情况见附件。

三、税款预缴

(一)预缴方式。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应根据核定的应纳税额,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就地预缴。

预缴方式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

(二)就地预缴。由总机构根据企业本期累计实际经营结果统一计算企业实际利润额、应纳税额,并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分期预缴。

1. 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款。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以前年度(1—6月份按上年,7—12月份按上年)各省市分支机构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50%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总机构所在省市同时设有分支机构的,同样按三个因素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60:40分享。分摊时三个因素权重依次为0.35、0.35和0.3。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二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第二年起不参与分摊。

分支机构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经营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取得的利息和手续费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经营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分支机构职工工资,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

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除无形资产外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总额。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其中:

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经营收入/各分支机构经营收入总额)×0.35+(该分支机构职工工资/各分支机构职工工资总额)×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以上公式中,分支机构仅指需要参与就地预缴的分支机构。

2. 总机构就地预缴税款。总机构应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25%,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60:40分享。

3. 总机构预缴中央国库税款。总机构应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剩余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所缴纳税款收入60%为中央收入,40%由财政部按照2004年至2006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各省市分配。

四、预缴税款缴库程序

(一)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款由分支机构办理就地缴库。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预算科目栏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1010440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级次”栏填写“中央60%,地方40%”。

(二)总机构就地预缴税款和总机构预缴中央国库税款由总机构合并办理就地缴库。中央地方分配方式为中央60%,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暂列中央收入)20%,总机构所在地20%。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预算科目栏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1010441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级次”栏按上述分配比例填写“中央60%、中央20%(待分配)、地方20%”。

国库部门收到税款后,将其中60%列入中央级1010441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下有关目级科目,20%列入中央级1010443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20%列入地方级1010441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下有关目级科目。

五、汇总清算

各分支机构不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统一由总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根据汇总计算的企业年度全部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多退少补。

(一)补缴的税款由总机构全额就地缴入中央国库,不实行与总机构所在地分享。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预算科目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级次”栏填写“中央 60%,中央 40%(待分配)”。

国库部门收到税款后,按共享收入进行业务处理,将其中 60%列入中央级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有关目级科目,40%列入中央级 10104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

(二)多缴的税款由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并按规定办理退库。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级次”栏填写“中央 60%、中央 40%(待分配)”。国库部门办理时,按共享收入进行业务处理,将所退税款的 60%列中央级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有关目级科目,40%列中央级 10104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

六、财政调库

财政部根据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中央总金库按目级科目开具分地区调库划款指令,将“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全额划转至地方金库。地方金库收款后,全额列入地方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下的目级科目办理入库,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

(一)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不实行跨地区分享,按中央与地方 60:40 分成比例就地缴库。需要退还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收入仍按现行管理办法办理审批退库手续。

(二)财政部于每年 1 月初按中央总金库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并在库款报解整理期(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内划转至地方金库;地方金库收到下划资金后,金额纳入上年度地方预算收入。地方财政列入上年度收入决算。各省市分库在 12 月 31 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内再收纳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统一作为新年度的缴库收入处理。

(三)税务机关与国库部门在办理总机构缴纳的所得税对账时,需要将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设的目级科目按级次核对一致。

(四)本办法实施后,缴纳和退还 2007 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仍按原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 集中缴库的企业所得税地区间分配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2〕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明电〔2001〕3 号)中有关跨省市经营企业所得税预算管理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六)分配给地方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以及省区域内跨市县经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以下分配与预算管理办法。

附: 1.《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内容

2.《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表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内容

一、对 101 类“税收收入”04 款“企业所得税”科目说明及 01 项至 40 项作如下修订：

(一)将 04 款“企业所得税”科目说明修改为“反映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在 01 项“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至 39 项“其他企业所得税”科目说明末句句号前分别增加“(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二)删去 01 项“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至 03 项“国有煤炭工业所得税”下的所有目级科目；删去 04 项“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下 01 目“华能集团所得税”、02 目“华北电力集团公司所得税”；删去 05 项“国有石油和化学工业所得税”至 07 项“国有汽车工业所得税”，14 项“国有建筑材料工业所得税”、18 项“国有交通企业所得税”下所有目级科目；删去 20 项“国有民航企业所得税”下的所有目级科目；删去 22 项“国有外贸企业所得税”下目级科目；删去 24 项“国有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01 目“中信集团所得税”、02 目“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删去 25 项“国有保险企业所得税”、27 项“国有水产企业所得税”、29 项“国有电信企业所得税”、30 项“国有农垦企业所得税”下的所有目级科目。

(三)删去 33 项“股份制企业所得税”下 05 目“中国吉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至 07 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11 目“深圳发展银行所得税”至 76 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四)删去 4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及下设目级科目。将其调至 50 项“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01 目“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02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科目说明保持不变。

二、为满足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征管、汇算清缴、退库、调库等需要，在 101 类“税收收入”04 款“企业所得税”下新增 40 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一)40 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分支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二)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由总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三)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说明为“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在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说明均为“中央收入科目”。

(四)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科目说明为“中央收入科目。反映《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

税收入时,对本科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02 目“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99 目“其他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科目说明均为“中央收入科目”。

三、在 101 类“税收收入”05 款“企业所得税退税”下作如下修订:

(一)01 项“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退税”至 34 项“联营企业所得税退税”,及 99 项“其他企业所得税退税”新增科目说明为“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二)新增 35 项“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科目说明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下设 01 目“国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02 目“股份制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99 目“其他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101				税收收入	
	04			企业所得税	反映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01		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冶金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2		国有有色金属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3		国有煤炭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煤炭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4		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电力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4		三峡电站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三峡电站尚未出售机组缴纳的所得税。对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及所属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在本科目中反映。
		09		其他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收入。
		05		国有石油和化学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6		国有机械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机械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7		国有汽车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汽车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8		国有核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核工业系统的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9		国有航空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航空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0		国有航天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航天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11		国有电子工业所得税	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电子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2		国有兵器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兵器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3		国有船舶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船舶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4		国有建筑材料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5		国有烟草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烟草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6		国有纺织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纺织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7		国有铁道企业所得税	反映对中央和地方铁道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1	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铁路运输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09	其他国有铁道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其他国有铁道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18		国有交通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公路、水路航运、海运等企业和船舶燃料供应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9		国有邮政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邮政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0		国有民航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民航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1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22		国有外贸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外贸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3		国有银行所得税	反映对国有银行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1	中国农业银行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2	国家开发银行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9	其他国有银行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24		国有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9	其他国有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国有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收入。
		25		国有保险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保险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6		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文教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1	国有电影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电影企业征收的所得税。
			02	国有出版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出版企业征收的所得税。
			09	其他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收入。
		27		国有水产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的水产捕捞、养殖、冷藏、加工、供销和渔轮、渔需物资加工制造、渔种场等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8		国有森林工业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的木材采伐、加工、林产化学、林业机械、机修、运输、供销等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9		国有电信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电信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0		国有农垦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农垦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1		其他国有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其他国有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2		集体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3		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反映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01	股份制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2	股份制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99	其他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34		联营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联营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5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反映对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1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 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港澳台和外商投资的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以及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09	其他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36		私营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私营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9		其他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40		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分支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01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2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3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 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99	其他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41		总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由总机构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01	国有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2	股份制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3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预缴所 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99	其他企业总机构预缴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42		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在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和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01	国有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02	股份制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3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99	其他企业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43		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在中央或地方财政统计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时,对本科目不作统计,以免重复计算。
			01	国有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
			02	股份制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
			03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
		50	99	其他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
				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1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反映国有、集体、股份制、联营、私营等内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2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反映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企业所得税。其口径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01	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2	国有有色金属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3	国有煤炭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4	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5	国有石油和化学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6	国有机械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7	国有汽车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8	国有核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9	国有航空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0	国有航天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1	国有电子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2	国有兵器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3	国有船舶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4	国有建筑材料工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5	国有烟草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6	国有纺织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7	国有铁道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8	国有交通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19	国有邮政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0	国有民航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1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2	国有外贸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目		
		23		国有银行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1	中国农业银行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2	国家开发银行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9	其他国有银行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4		国有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5		国有保险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6		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1	国有电影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2	国有出版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9	其他国有文教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7		国有水产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8		国有森林工业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29		国有电信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30		其他国有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31		集体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32		股份制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退税	中央收入科目。
			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退税	中央收入科目。
			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退税	中央收入科目。
			09	其他股份制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33		联营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34		私营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35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财政部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按规定办理的多缴税款退税）。
			01	国有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2	股份制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03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99	其他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99		其他企业所得税退税	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和《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以下简称过渡优惠政策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过渡优惠政策通知的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新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衔接工作。对过渡优惠政策要加强规范管理,不得超越权限擅自扩大过渡优惠政策执行范围。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过渡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反映,确保国务院过渡优惠政策通知落实到位。

二、对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2008年按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年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年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年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对原适用24%或33%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国发〔2007〕39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08年及以后年度一律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新税法)第二十九条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规定,对2008年1月1日后民族自治地方批准享受减免税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在新税法实施前已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2款有关减免税规定批准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包括减免中央分享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对减免税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继续执行至期满后停止;对减免税期限超过5年的,从第六年起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 附件:1.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年第6期)
2.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年第13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生猪产业发展的意见

新政发〔2007〕6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变革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着力建设畜牧业基地,初步形成了优质牛羊肉、牛奶和细羊毛等优势畜产品产业带,推动畜牧业发展实现了新突破,主要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畜牧业已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产业。同时,我区生猪生产也得到较快发展,猪肉由调入省区转变为调出省区,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当前,国家对发展生猪产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发展生猪产业的各方面条件十分有利,我们一定要抓住发展机遇,发挥优势,顺势而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生猪产业加快发展。

一、提高对加快生猪产业发展的认识

我区发展生猪产业优势明显。生猪生产所需的玉米、棉粕、豆粕等饲料资源十分丰富,饲料生产潜力大;特殊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十分有利于疫病防控和生猪规模化饲养;工业污染小,具有健康养殖适宜的生态环境。我区发展生猪产业还具有品种优良率高、饲养技术水平高,饲养成本低等优势。今年以来,国内生猪生产和猪肉供给出现重大转折,国内和周边国家市场猪肉需求旺盛,我区生猪和猪肉调出量快速增加,使我区生猪产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抓住机遇加快生猪产业发展,不仅是促进我区与内地省区产业互补的需要,也是我区加快粮食转化增值,发展循环农业,支持特色林果业和设施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农村经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统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

要以推进生猪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标准化生产为方向,立足区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面向中亚国家、俄罗斯市场,着力发展外向型生猪产业。重点在昌吉州东部至哈密地区北部一带县市,天山北坡一带县市,伊犁河谷、塔额盆地、焉耆盆地县市,库尔勒和阿克苏市、喀什市建设生猪生产优势产业带,提升生猪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其他地方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发展生猪产业。到2010年,力争全区生猪饲养量达到900万头以上,其中出栏商品猪达到650万头以上,出疆生猪达到350万头以上,猪肉总产量超过50万吨。“十二五”末,力争全区生猪饲养量发展到1000万头以上,出栏800万头以上,把我区建设成牛、羊、猪、禽并举的畜牧业生产大区,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

三、发展规模养殖,促进生猪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我区生猪产业以发展规模养殖场,建设养殖小区,培育专业村、专业大户为重点。在生猪优势产业带,支持建设2—3个年出栏100万头以上、10多个年出栏30—50万头的生猪产业大县,发展一批年出栏20万头以上的生猪产业县。“十一五”期间,发展5000个规模养殖场、专业户,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防疫的要求,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500个,其中万头以上养殖小区100个。加快养殖小区沼气池、有机肥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发展生态型养殖,每年为设施农业和林果业提供有机肥500万吨,推动种养业的良性循环。大力推广标准化饲养技术,积极倡导健康养殖。严格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监控,提高生猪生产质量安全水平,努力打造无公害和绿色生猪品牌。养殖小区建设要注重环境保护,适应防疫要求,促进村容整洁。

四、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按照生猪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加快推进良种猪原种场、扩繁场和种公猪站建设,力争“十一五”末在全区建设良种猪原种场5个,规模扩繁场150个,种公猪站100个,形成功能齐全、覆盖全面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三年内使猪的优良品种率达到98%以上。有计划地引进国内外优良纯种种猪,大力推广猪人工授精技术和商品猪三元经济杂交高效生产模式,提高生猪养殖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五、预防为主,强化对重大生猪疫病防治和监控

健全完善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责任制。切实抓好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等生猪重大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所需疫苗经费、疫苗注射等其他防疫费用,由财政分级负担,列入预算予以保证。积极推行免疫抗体监测,建立免疫抗体水平逐级考核制度。积极发挥村级防疫员队伍在生猪防疫和技术服务中的作用。增加生猪主产县市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配备,设立生猪养殖技术专岗。进一步加强生猪流通领域的防疫监督工作,强化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保障生猪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六、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外向型生猪产业

积极推动生猪产业化经营,大力开拓区外和以周边国家为主的国际市场。扶持发展一批起点高、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饲养加工一体化龙头企业,扶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加大生猪龙头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区外国外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参与我区生猪生产、加工和经营,发展生猪产品精深加工。要树立品牌意识,努力打造品牌名牌产品,提高猪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对生猪产业出口企业的支持和指导,完善对出口企业的服务,在信贷、通关、口岸、商检、交通运输等方面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出口企业和生猪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力争3至5年时间,建成一批有影响的生猪龙头企业。建立和完善龙头企业与养殖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机制。加强和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大力扶持发展生猪生产专业合作组织和生猪经纪人队伍,提高饲养户组织化程度。要推动猪肉加工经营企业形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实现生产、加工、流通的有机结合,增强农民和农产品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加快建设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地州和县市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加强对生猪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程质量监管。

七、增加投入,强化对发展生猪产业的政策支持

要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02〕24号)明确的政策措施,畜牧养殖小区用水按农业用水价格执行,用电价格按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执行。把生猪生产用地纳入农业用地范围管理,对利用戈壁、荒地建设养殖场等设施的,要优先给予支持。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建立养殖场(小区),其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在畜禽养殖场(小区)用地范围内兴建永久性建筑物,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畜产品加工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的,免缴土地补偿费。将养殖小区道路建设纳入乡村道路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免收生猪过路费。

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支持饲料加工业、标准化屠宰加工业发展;支持生猪储备体系建设,重点用于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建设,储备设施建设和改善储备检测手段,发挥地方储备在平衡生猪市场供应,扩大出口等方面的作用。

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加大对生猪养殖信贷投放力度,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给予重点支持,延长贷款周期。加快建立畜牧业政策性信用担保制度,解决生猪生产规模经营资金需求问题。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合于养猪业发展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

八、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饲料生产

适应生猪产业加快发展的要求,扩大玉米、大豆等饲料作物种植,确保生猪饲料供应。努力扩大冬麦种

植,为来年增加玉米复播作好准备。北疆要引导农民扩大玉米正播。大力支持发展饲料工业,提高配合饲料的入户率,力争三年内生猪生产配合饲料入户率达到95%以上。在规模养殖小区推广小型饲料混合搅拌加工机组,普及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

九、加强领导,确保生猪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加快生猪产业发展是自治区从实际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住当前有利时机,从领导精力、组织保障、政策措施上全力推动,促进生猪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当前,要迅速行动,抓紧落实国务院扶持生猪生产和稳定市场供应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清理不利于生猪产业发展的各种收费,切实解决好生猪生产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疫病防治、贷款担保、母猪保险、屠宰加工、市场流通、质量价格监管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引导饲养户和养殖场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生猪出栏,实现增产增收。凡是适合发展生猪生产的地方,都要切实加强工作,把生猪产业纳入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产业一样同等对待,统筹推动,在项目安排、信贷投放等方面大力扶持。要因地制宜,科学决策。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22号文件和本意见精神,各负其责,切实抓好相关政策措施的配套和落实。各相关行业和部门要相互协调配合,为促进生猪产业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参照本意见精神制定促进生猪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0期)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深府〔200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全局性战略部署,也是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鼓励和促进深圳总部经济的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总部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总部经济在发展方式转型中具有突出的战略地位。总部经济作为国际分工的高端环节,是总部企业充分聚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强力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经济形态,具有知识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集聚带动作用大等显著特点。总部经济已成为城市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承接国际制造业和服务业高端环节的转移,有利于推进深圳的国际化城市建设,在更高层次融入全球经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企业组织结构创新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国际化城市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区域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有力地促进深圳的科学发展。

(二)深圳正处于总部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和产业内部分工的深化,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调整投资结构和布局步伐,为我市发展总部经济带来有利机遇。深圳独特的区位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为实现总部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随着经济规模的扩大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国内和境外投资步伐不断加快,深圳集聚了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总部企业,总部经济特征初步显现,总部企业的培育和壮大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同时,我市在政策扶持、规划布局、服务培育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总部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新的历史机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三)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和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目标,以提升国际化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线,以国际化带动、市场化促进和信息化服务为支撑,坚持整体促进与重点扶持相结合,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吸引一批,稳定巩固一批,发展壮大一批,加快形成企业总部的集聚效应和溢出效应,促进经济发展的高端化、集约化和规模化,把深圳建设成为区域性企业总部中心城市。

(四)基本原则。发展总部经济,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鼓励企业在竞争、合作和“走出去”中发展壮大;坚持总部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与总部经济联动发展、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坚持培育品牌与引进做强相结合,吸引国内外总部企业落户深圳,引导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扩大业务领域和辐射范围;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加快形成高效、有序、梯度的总部经济发展态势;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鼓励现有企业向深圳集中高端业务,构建“总部—生产”的链条关系,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共赢。

(五)总体目标。建立比较完善的总部企业发展环境、政策框架和服务体系,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总部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明显提高,以中心商务区为核心的总部集聚区初具规模。经过5到10年的努力,争取一批企业进入世界500强,一批企业进入专业领域世界500强,一批企业进入全国500强。到2010年,总部企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9%,对全市税收直接贡献率达到18%。

三、突出战略重点,加快形成总部经济基本框架

(六)积极引进国内外集团总部和区域性总部。发挥深圳地理位置、市场体系、营商环境、国际营销网络等方面的优势,以大珠三角、泛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在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区域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深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充分利用企业总部与深圳现有产业结合紧密的有利条件,鼓励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在深圳设立物流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中介服务中心、培训中心、旅游和会展服务中心,提高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具有市场发展潜力、产业规模优势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的大企业集团根植深圳,加快企业和城市国际化进程。

(七)发展一批本市总部企业。扶持综合实力强的本市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形成一批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规模效益明显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优势总部企业。支持国有企业打造重点优势企业集团,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和质量战略。鼓励本市优势企业特别是具有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发展态势良好的企业扎根深圳,加速成长壮大。对于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方向、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本市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八)构建“内聚外联”的培育和支持体系。实施与周边城市和地区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区域发展策略,支持深圳优势企业积极拓展异地业务,发挥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优势,通过资本经营、战略合作和业务重组等方式,参与异地企业改组改造,在营造适合自身总部企业培育、发展和根植的内聚效应的同时,积极“走出去”,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延伸产业和价值链条,形成优势互补、务实互利和开放互动的总部经济外联发展态势,全面打造适合深圳产业发展特色的经济腹地。

(九)培育支柱产业总部企业。坚持“产业第一”的发展策略,走总部经济与支柱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的道路。充分发挥深圳高新技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和文化产业发展优势,吸引、扶持和培育一批四大支柱产业的总部企业,加快形成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知名品牌为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以金融创新和建设金融安全区为重点,支持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和投资公司等总部在深圳设立投资中心和交易结算中心。以“两港”运输业、第三方物流为重点,支持物流总部企业在深圳设立信息服务、物流配送和仓储保管等职能性总部,提高现代物流业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实施文化立市战略,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继续推进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的改革,建设优势明显的文化产业集团。

(十)加快建设全市总部集聚基地。积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市、区政府和企业三方共建的积极性,优化总部企业区域布局,形成高端服务业总部相对集中、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产业园区紧密结合的总部企业集聚基地。特区内主要发展综合性总部,特区外主要发展专业化总部,依托罗湖、福田、南山中心区的金融、文化和商务优势,强化金融、信息、中介、商贸、会展等服务功能,构建福田金融中心、罗湖金融中心和南山金融中心等总部基地。根据企业总部主体功能和配套功能要求,强化总部企业与园区产业融合,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产业园区、大工业区和物流园区规划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总部集聚基地,重点发展研发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培训中心等职能型总部。

四、完善支撑体系,营造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运营环境

(十一)建设总部经济信息平台。推进数字深圳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电子政务,健全政府信息网络系统,构建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沟通。定期向总部企业发布本市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政策、重大项目投资信息和改革措施,鼓励总部企业参与政府重要决策咨询论证和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为企业 提供快速、便捷的商务、法规和政策信息等各类资讯。

(十二)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完善银行、保险、会展、招商、商贸、物流、航运、旅游、法律、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业的规模与能级,推动服务业与总部经济的互促互利,为总部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务。坚持以人为本,优先发展公共服务,有效解决城市交通、社会治安、城市管理 等热点难点问题,努力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十三)推进金融体制创新。深化深港金融合作,积极稳妥推进金融创新,完善金融市场功能,为总部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环境。支持总部在深圳的金融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债券发行、银团贷款、国有资产重组和企业上市。争取国家批准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内部资金集中管理机构,统一管理自有资金,满足总部企业资金管理需求。

(十四)实施自主品牌战略。积极引进、培育和保护知名品牌,构建良好的名牌建设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支持和培育骨干企业、标志性产品形成著名区域品牌,形成在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孵化培育中心和品牌集聚辐射中心。鼓励行业集体参加国际展会,提升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形象和实力,增强深圳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总部企业开展海外业务,可优先申请市有关专项资金。

(十五)完善诚信和法治环境。遵循 WTO 规则与运用 WTO 规则相结合,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营造公平、稳定的法制环境。提高企业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净化知识产权环境。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及其高层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库,纳入全社会征信和社会责任体系,促进总部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建设良好的城市社会服务体系、有序的市场秩序、高效的诚信体系,保持高水平的城市文明程度。

五、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总部经济的扶持力度

(十六)制定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深圳的产业政策,参照国内外通行惯例,合理划分总部企业类型,制定不同类别的总部认定标准。针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优势企业,建立科学的梯度扶助机制,明确分类扶持政策。

(十七)设立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加大对总部经济资金扶持力度,自2008年度开始,在市政府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发展总部经济专项,纳入深圳产业发展资金计划,在企业总部的设立、办公用房、激励机制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八)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整合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资源,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协调解决总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过程中的问题。鼓励总部企业积极利用外资,争取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鼓励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总部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十九)实施积极的土地支持政策。加强总部企业用地保障,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每年新供用地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满足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用地需求。企业总部需购置和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总部类型,给予必要的资助。加快园区功能置换,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改造成为综合工贸园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环节外迁的企业将管理、物流、销售总部留驻综合工贸园。

(二十)引进和培育企业总部人才。加大总部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总部人力资源贮备库,打造人才高地。构筑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体系,完善各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总部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技能人才实行优先保障和绿色通道制度。鼓励和协助总部企业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培训机构建立人才培养的渠道与平台,在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境外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鼓励总部企业配合标准化建设开展专业化认证培训。

六、提供便利措施,为总部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十一)加强政府与总部企业的对话沟通。建立市长与总部企业对话机制,举办“市长—CEO对话会”。市企业家服务机构对总部企业实行常态化服务,定期与总部企业进行沟通。建立专人、专线联系制度,随时倾听总部企业诉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建立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及时提供有效应对和救助服务。

(二十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程序。新办企业总部办理注册登记时,属法律、法规规定应进行前置审批的事项,实行前置审批部门预核和企业承诺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纳入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名单,重大产业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

(二十三)总部企业人员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结合国内和国际培训,积极为总部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岗位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和总部企业的需求,举办有关国家和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经济形势、有关法律法规、WTO专业知识、国外反倾销态势、国际经贸惯例等业务知识培训。

(二十四)为总部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总部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享受“红色通道”专柜服务。对于总部企业或项目,实施标准化分类通关模式,优先纳入客户协调员企业制度或高信誉企业模式的便捷通关通道,实行前推后移式通关监管管理。积极为企业做好政策辅导、通关业务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推动口岸“大通关”进程,实现电子口岸统一信息平台数字化监管和信息化服务,提高出入境人流、物流效率。

(二十五)建立异地深圳企业服务机制。以行业协会为主体,以政府协调为依托,组建异地深圳企业服务机构,加强与各地政府的沟通协调,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开拓异地市场中的问题,把政府服务贯穿于区域合作全过程。推进政府服务前移,主动接洽,为拟来深圳投资的国内外大型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二十六)提供高层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便捷服务。人事、外事、公安、劳动等部门优先办理企业总部人员的因公出境申请,积极为企业总部申办深港两地车牌照提供支持和服务。对企业总部聘用的管理人员及家属办理居留许可等事项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其家属优先办理入户手续。主动为总部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入学提供优质服务。

七、推进区域合作,拓展总部企业市场空间

(二十七)深入推进深港合作。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机制,推进深港两地在金融、贸易、航运、中介等服务领域的合作。探索开展银行离岸业务、同城同币结算、资格互认和联合监管,加深两地在金融基建、人民币业务、后勤支援服务、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创新、保险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开展信息共享,加大对新设立的香港企业的服务。开展深港协同招商,促进深港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十八)鼓励企业参与区域合作。加快实施“南融北联东补西通”的合作策略,以深港合作为核心,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基础,鼓励优势企业积极开拓异地市场。加强与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的合作,鼓励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中部经济发展和东北经济振兴。积极发展深圳异地工业园,稳妥推进加工企业转移生产环节,实现管理与生产的空间分离。充分利用高交会、文博会及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展会,组织总部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以及市政府组团的国内经贸科技类会展。

(二十九)提升招商引资水平。把引进总部企业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重点,以更好服务于自主创新、服务于循环经济、服务于生态市建设为目标,以引进总部企业为核心,力争实现在弥补产业链条缺失、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拓展招商引资来源等方面的重点突破,实现招商引资向提升质量的根本性转变。进一步发挥深圳作为招商平台的作用,鼓励总部企业开展招商活动和业务推广。

(三十)鼓励品牌企业“走出去”。加快培育本市跨国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及工程承包,开展跨国并购、跨国经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行业协会整合行业的整体力量在国外建立营销渠道,通过设立境外加工企业、建立海外零售网点和进入国外主流流通网络等形式,拓展产品的国际市场空间。搭建政府合作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经贸洽谈会和展销会,指导企业制定“走出去”发展战略。对于符合国家有关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扶持条件的总部企业和优势骨干企业,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积极推荐我市总部企业参与国家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

八、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发展总部经济工作机制

(三十一)建立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审核有关资助和奖励,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十二)加强政策协调。制定《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我市现有扶持和补助等优惠政策涉及总部企业的,按原政策确认后,报联席会议统一审核发布。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总部经济的总体发展要求,提出和细化配套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全市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三)加强总部经济运行分析和监管。依法健全总部企业的行业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统计分析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及总部企业联系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状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维护产业和经济安全。

(三十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资格评定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引导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三十五)加强总部经济研究和宣传。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要加强总部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提

高把握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宣传媒体要加强对总部经济的宣传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地宣传总部经济的政策、作用和进展情况,在全市形成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